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因与清洁能源项目资产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提高子公司资金营运效率，现拟向由瑞迪租赁参与投资设立的清洁能源产业信托计划转让《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长期租赁资产收益权，并签订《融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全部合同项下债权人受让债务人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当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时，瑞迪租赁需作为回购方对该租赁资产收益提供全额回购保证，公司拟为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
-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层1301房
- 5、法定代表人：马革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迪租赁63%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迪租赁资产总额为300,595,486.96元，负债总额为113,784,607.45元，净资产为186,810,879.51元，2017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957,004.06元，净利润为13,845,736.3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鉴于瑞迪租赁与清洁能源项目资产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现拟向由瑞迪租赁参与投资设立的清洁能源产业信托计划转让《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长期租赁资产收益权，并签订《融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全部合同项下债权人受让债务人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当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时，瑞迪租赁需作为回购方对该租赁资产收益提供全额回购保证，即当租金支付出现连续延迟 2 个月或累计延迟支付次数达到 6 次时，回购方需按照约定价格全额回购并提供租金差额补足，保证信托计划获取预期收益。当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期满后，若租赁资产累计租金仍少于信托计划预期本息收益时，回购方也应回购收益权以补足差额部分，实现信托计划投资完全退出。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瑞迪租赁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瑞迪租赁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瑞迪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瑞迪租赁业务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审批且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6,633.68万元，本

次担保事项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633.68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4.2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